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7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陳惠美
訴訟代理人　賀華谷律師
被　上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令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08 年8 月19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民事訴訟法第441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亦有明定。查上訴人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並未載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爰依上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梁馨云